

股票代码：002175

股票简称：东方智造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邮件、电话、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8月30日10点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宋琪先生主持，本公司董事共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23年8月1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暂行规定》”），规定“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

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，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。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2024年3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，规定“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”的内容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